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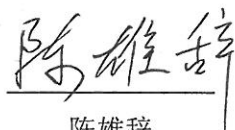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华兴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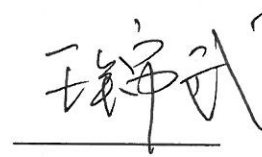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陈雄辞

  
王锦武

2022年4月27日